

中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文件

韶工信党组〔2021〕49号



关于张衡同志职务确认和任免的通知

局属各科（局）室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张衡同志任装备工业与产业服务科（珠江西岸装备产业带推进办公室）科长职务，试用1年期满，根据考核结果，胜任现职，予以确认，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算起；根据工作需要，该同志任电子制造与数字产业科科长，免去其装备工业与产业服务科（珠江西岸装备产业带推进办公室）科长职务。

中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
2021年10月18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，局领导，各县（市、
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中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
2021年10月22日印发
